

##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946008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聯絡人：楊采璇

聯絡電話：08-8861321#279

電子郵件：tsai0105@ktnp.gov.tw

傳真：08-8862085

946008

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受文者：本處企劃經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墾企字第1131009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公告實施本處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（附帶條件區）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」案（第5階段），檢送公告文及計畫書圖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開展示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奉內政部113年6月18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262號函核定有案。
- 二、公開展示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至公告期滿30日止，並自113年6月24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及旨揭變更案（第5階段）申請人、代理人。

正本：內政部(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另送)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

副本：吳祐傑君、呂志鴻君、陳秋桂君(申請人)、張璧瑛君、吳啟春君、尤明郁君、廖敏郎君、曾太誠君、葉榮智君、張榮志君、陳秋桂君(代理人)、尤崑前君、尤昭明君、尤獻平君、吳惠珍君、尤詠欽君、尤香君君、黃慧玲君、尤偉全君、尤宏達君、尤家婕君、徐秀蓮君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、本處企劃經理科



# 長 陳 乾 隆

裝



線

#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墾企字第1131009910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（附帶條件區）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」案（第5階段）自113年6月24日生效，同日起於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及本處公告。

依據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9點暨內政部113年6月18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2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（附帶條件區）為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」案（第5階段）計畫書、圖。

處長 陳乾隆